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影檢查條例 (第 392 章)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將在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制定當日，行使電影檢查條例(下文簡稱「該條例」)第 29(1)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背景和論據

3. 在政府推廣服務業專責小組最後報告和一九九七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承諾改善電影檢查條例的運作，及令有關的規管制度更便於應用和有利於經營電影業務。我們已完成有關該條例的檢討，並認為需要在若干方面作出改善。為改善條例運作而需要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載述於下文第 4 至 8 段。

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送檢的規定

4. 根據該條例，影片必須送呈電影檢查監督(下文簡稱「監督」)評定級別，方可上映；而幻燈片亦被界定為影片的一種。雖然該條例訂明若干指定種類的影片(例如文化、教育、教學和宣傳影片)可獲豁免分級，但仍需將影片送呈監督檢查後方可獲得豁免，而這項送檢規定亦適用於幻燈片。經常在公開講座中利用幻燈片作為視覺輔助工具的藝術、教育及專業團

體，卻批評要求幻燈片送檢的規定流於繁瑣，並對主辦團體構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由於我們的主要政策目標是規管應用於商業方面的幻燈片(如廣告)，而非那些真正用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活動的幻燈片，因此我們建議撤銷後者的送檢規定，但送檢規定將繼續適用於其他幻燈片和定畫影片。為免有關的豁免規定可能被濫用，監督將會保留權力要求放映定畫影片人士把有關影片送檢。

簡化上訴機制

5. 該條例提供對監督或檢查員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並訂明詳細的上訴程序。任何市民因影片上映、發布或展示而感到憤懣，可要求審核有關決定。不過，這類要求須先提交政務司司長考慮，然後才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為精簡上訴程序，我們建議上訴要求可經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就提供各類公眾服務的時限訂立規例

6. 目前，根據該條例，監督須在法定時限內履行電影分級及發出豁免證明書、包裝物證明書和宣傳資料證明書的決定。由於這些法定時限是於若干年前訂立的，因此已不能反映監督現時所能提供的更具效率服務。鑑於法定時限可能需要經常更改，為免日後須時常修訂該條例，我們建議刪除該條例內的有關條文，並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可訂立規例，制定當局提供各類公眾服務的法定時限。

縮短法定時限

7. 因應上文第 6 段的建議，我們建議藉此機會修訂若干法定時限。檢查員作出分級決定的時限由二十一天縮短至十四天，而檢查員就個別個案作出決定的最長時間，則由現時的三十五天縮短至二十八天。至於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法定時限，亦由七個工作天縮短至五個工作天。

授權電影檢查監督決定及制定表格

8. 該條例第 29(1)條目前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明規例，制定八種證明書及申請表的格式。自該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制定以來，由於需要更改訂明的表格，電影檢查規例已經過四次修訂。我們的檢討結論是無需以規例形式訂明各種表格，而可藉着行政方法把制訂表格的權力授予一個機構。為了能更有效地執行該條例，我們建議授權監督(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決定和制定施行該條例所需的表格。在這項擬議安排下，監督可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盡早採用新表格及修訂現有表格。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草案第 2 和第 4 條**豁免上映屬於文化、教育、教學、宣傳和宗教性質及作非商業用途的定畫影片必須送檢的規定。
 - (b) **草案第 10 條**簡化上訴程序，讓市民所提出有關審核監督或檢查員所作決定的要求，可以經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 (c) **草案第 12 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訂立規例，訂明提供各類公眾服務的法定時限。
 - (d) **草案第 13 條**授權監督決定和制定施行該條例所需的表格。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10. 電影檢查(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將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29(1)條予以制定，其主要條款如下：-

- (a) 《修訂規例》第 2 至 5 條和第 8 條反映主體條例有關由監督決定及制定各種表格所作的修訂。
- (b) 《修訂規例》第 7 和第 9 條訂明有關發出檢查員所作分級決定的通知以及簽發豁免證明書、包裝證明書和宣傳資料證明書的法定時限。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各主要影業團體(包括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影導演會)的代表。他們對所建議的修訂表示支持。此外，我們亦有諮詢經常向監督呈交非商業性質幻燈片的文化及專業團體；他們歡迎當局提出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送檢的建議。

與人權的關係

12. 擬議法例修訂旨在使規管制度更便於應用及有利於經營電影業務。律政司指出，該等修訂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撤消非商業性質幻燈片的送檢規定所能節省的資源微不足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重新調配這些資源，以應付電影檢查組增加的工作量，及提高該組為業界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由於送檢的非商業性質幻燈片無需繳交檢查費用，撤消這類幻燈片的送檢規定以及其他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當局的收入。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5. 有關條例草案的新聞稿將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而條例草案則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憲報刊登。當局將會安排一名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蔡釗嫻女士聯絡(電話：2189 222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影檢查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的約制

《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第7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該影片未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而代以“就該影片而言，第(2)款所指的條件均不獲符合”；

(b) 在第(2)款中，在(a)段之前加入—

“(aa) 該影片是不受第8條規限的定畫影片；”。

3. 影片上映前送呈監督

第8(2)條現予修訂—

(a) 在(a)段中，廢除“第29(1)條所訂明”而代以“監督所決定”；

(b) 廢除 (b) 段而代以一

“ (b) 須依照訂明的方式及在訂明的地方，連同監督所決定的表格、資料及詳情一併送呈。 ”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8A. 第 8 條對定畫影片的適用

(1) 儘管有第 8 條的規定，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某定畫影片如符合第 (2) 款所指明的條件，即豁免受第 8 條規限。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條件，是該定畫影片為或擬為不屬商業目的之目的而上映，而且該定畫影片是由或擬由文化、教育、宗教或專業組織或任何該等組織的成員上映，並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的定畫影片。

(3)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監督可藉用面交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任何憑藉第 (2) 款上映或擬憑藉該款上映該款所述種類的定畫影片的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自送達當日起計的 5 個工作天之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監督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向監督送呈有關該定畫影片。

(4) 凡有通知根據第 (3) 款就某定畫影片送達，則該定畫影片不論是否已上映，均當作受第 8 條規限。 ” 。

5. 監督對影片的豁免

第 9 條現予修訂一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說明，則可在不遲於該影片獲接納後 7 個工作天” 而代以 “種類” ；

(b) 廢除第(3)款而代以一

“(3) 凡影片根據本條獲得豁免，監督須在訂明期間內向根據第8條送呈該影片的人發出豁免證明書，所發證明書須一

(a) 依照監督所決定的格式；及

(b) 批署規限該項豁免的條件。”；

(c) 廢除第(5)款而代以一

“(5) 凡影片根據本條獲得處理，根據第8條送呈該影片的人須為此繳付訂明費用。”。

6. 監督及檢查員對不獲豁免影片採取的行動

第10(5)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檢查員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和標點符號而代以“訂明期間內，根據第(4)款作出決定。”。

7. 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 及有關刪剪的通知書

第13(1)(a)及(4)(b)(iii)(A)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監督所決定”。

8. 包裝物的送呈及有關條件

第15B條現予修訂一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一

“(3) 根據第(1)款送呈的任何包裝物，須依照訂明的方式及在訂明的地方，連同訂明的適當費用以及監督所決定的表格、資料及詳情一併送呈。”；

(b) 在第(4)(a)款中，廢除“在送呈後的4個工作天內，”；

(c) 廢除第(4)(b)款而代以一

“(b) 須在訂明期間內，就該包裝物發出證明書，而該證明書一

(i) 須依照監督所決定的格式；

(ii) 須證明該包裝物已送呈監督；及

(iii) 在已有規定根據(a)段作出的情況下，須批署該項規定。”。

9. 送呈宣傳資料申請核准

第15K(4)及(5)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4) 為施行本條，宣傳資料須依照訂明的方式及在訂明的地方，連同訂明的適當費用以及監督所決定的表格、資料及詳情一併送呈。

(5) 任何宣傳資料如已根據本條送呈，監督可在訂明期間內一

- (a) 核准該宣傳資料；或
- (b) 拒絕核准該宣傳資料，

如監督核准該宣傳資料，他須發出證明書，而該證明書須—

- (i) 依照監督所決定的格式；及
- (ii) 證明該宣傳資料已獲核准。”。

**10. 因影片上映而感到憤懣的人可要求
審核監督或檢查員的決定**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ii) 及 (2) 款中，廢除“政務司司長”而代以“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 (b) 在第(2)款中，廢除“將所提要求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從而”；
- (c) 加入—

“(2A) 資訊科及廣播局局長只有在信納提出審核某決定的要求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情況下，才可拒絕根據第(2)款將決定轉交委員會處理。

(2B) 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第(2A)款拒絕根據第(2)款將某決定轉交委員會處理，他須將沒有向委員會轉交該決定一事，以書面通知提出審核該決定的要求的人，而通知書須載有一項充分地說明他為何信納該要求是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陳述。”；

- (d) 在第(3)款中，廢除“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按第(2)款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有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
- (e) 在第(4)款中，廢除“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已根據第(2)款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有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
- (f)
 - (i) 在第(5)及(6)款中，廢除“根據第(1)款提出而已根據第(2)款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而代以“有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
 - (ii) 在第(7)款中，廢除“對於根據第(1)款提出而已根據第(2)款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要求，如未能完成審核該”而代以“如未能完成審核根據第(1)款提出的”；
 - (iii) 在第(9)及(10)款中，廢除“而該要求已根據第(2)款遞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11. 監督可補發證明書

第 25 (1) 條現予修訂，廢除“訂明”而代以“監督所決定”。

12. 規例

第 29 (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c)、(e)、(h)、(hb)、(hc)、(j) 及 (k) 段；
- (b) 在 (i) 段中，廢除“或 18”而代以“、18 或 19”；

(c) 加入—

“ (p) 根據本條例而訂明的期間。”。

1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9B. 監督制訂表格的權力

(1) 監督可制訂須由他為施行本條例而決定的表格，或施行本條例所需的表格。

(2) 如根據本條例某項明文規定，某表格須符合該項規定，則第(1)款所指的監督的權力須受該項規定規限。

(3) 監督可在表格中，包括一項須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的、確認載於該表格內的詳情盡該人所知屬正確的法定聲明。”。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電影檢查條例》(第392章)，以簡化對定畫影片的現有檢查規定，精簡本條例的實施運作，改善現有向電影行業提供服務的質素，簡化表格的決定及制訂，並簡化現時根據本條例針對電影檢查監督或檢查員就電影檢查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

2. 詳細說明—

- (a) 定畫影片(即錄有非活動視覺影像的幻燈片，包括影片中的單格畫面)如為或擬為不屬商業目的之目的而上映，而且是由或擬由文化、教育、宗教或專業組織或任何該等組織的成員上映，並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的定畫影片，則豁免受本條例的檢查規定規限。但本條例草案訂有條文，監督在有需要時可規定上映者將任何該等定畫影片送呈監督審查，以防止豁免遭濫用(草案第2及4條)；

- (b) 監督獲賦權決定和制訂為施行本條例所需的表格(草案第 3、5、7、8、9、11、12 及 13 條)；
- (c) 對監督或檢查員所作的決定加以審核的要求，可通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以簡化上訴程序(草案第 10 條)。

《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規例》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8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1998 年第 號）的指定實施日期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送呈影片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第 2（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1 的表格 1”而代以“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表格”。

3. 根據本條例第 15B（1）條送呈包裝物

第 2A（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1 表格 5”而代以“依照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格式”。

4. 根據本條例第 15K 條送呈宣傳資料

第 2B（b）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 1 表格 7”而代以“該條所指的監督所決定的表格”。

5. 廢除條文

第 4、7、7A、7B 及 10 條現予廢除。

6. 根據本條例第 17 或 19 條提出的要求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條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遞交的要求，或根據第 19 條向政務司司長遞交的要求，”而代以“或 19 條提出的要求，須遞交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並”；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政務司司長”。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4. 本條例第 9 (3)、10 (5)、15B (4) (b) 或 15K (5) 條所指的訂明期間

(1) 本條例第 9(3)條所指的為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 部指明。

(2) 本條例第 10(5)條所指的為檢查員根據本條例第 10(4)條作出決定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

(3) 本條例第 15B(4)(b)條所指的為監督就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封面並根據本條例第 15B(1)條送呈的包裝物發出證明書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II 部指明。

(4) 本條例第 15K(5)條所指的為監督核准或拒絕核准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而訂明的期間，於附表 5 第 IV 部指明。”。

8. 表格

附表 1 現予廢除。

9.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5

〔第 14 條〕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期間

本條例條文條次

訂明的期間

第 I 部

1. 9 (3) — 監督發出豁免證明書。 影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第 II 部

2. 10 (5) — 檢查員根據本條例第 10 (4) 條作出決定。 影片根據本條例第 8 條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內，或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准許的較長期間內，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該影片如此送呈和獲接納後的 28 天。

第 III 部

3. 15B (4) (b) — 監督就構成錄影帶或雷射碟封面並根據本條例第 15B (1) 條送呈的包裝物發出證明書。 該等包裝物根據本條例第 15B (1) 條送呈監督後的 4 個工作天內。

第 IV 部

4. 15K(5) — 監督核准或拒絕核准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 該等宣傳資料根據本條例第 15K(1) 條送呈監督後的 4 個工作天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電影檢查規例》（第 392 章，附屬法例），以反映本條例在表格的決定和制訂、公眾上訴程序的簡化及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的期間各方面的修訂。